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徐佩儀

被　　告　陳薏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伶